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SBI/2/3
28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4

《名古屋议定书》有效性评估和审查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31 条，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将对议定书的有效性进行第一次评估和审查。
2. 在[第 NP-2/4 号决定](#)中，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根据该决定附件中确定的若干要点以及信息来源，包括临时国家报告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信息交换所）的资料，对议定书进行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第 1 段）。
3.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履约委员会以一般性履约问题信息和结论以及建议的形式为第一次评估和审查议定书提供意见，以协助解决执行议定书方面的挑战（第 5 段）。
4. 此外，会议请执行秘书编写相关信息的分析和综合报告，作为第一次评估和审查议定书有效性的依据（第三段），并编制一个指标框架，作为第二次和其后评估和审查时衡量实现议定书目标进展情况的依据，同时考虑到第一次评估所列要点的编制情况（第 4 段）。
5. 本文件回应这些要求。第二节审查在评估和审查中使用的信息来源。第三节根据第 NP-2/4 号决定具体规定和上文第 2 段的说明，综合了应列入第一次议定书评估和审查的每一要点和信息来源。本节包含：
 - (a) 概述了对每一要点的回应和进行的分析，突出可作为衡量未来年份进展情况参考点的信息；
 - (b) 对每一要点的结论和建议，包括确定缔约方面临困难的领域，协助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出可进一步支持执行议定书的决定。它还包括履约委员会关于一般性履约问题的结论和建议。
6. 第四节提议了一个指标框架草案，其中考虑了通过第一次评估和审查收集的信息及各要点。最后，本说明第五节提出了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的建议草案和主要结论。

* CBD/SBI/2/3。

二. 要点和信息来源

7. 由于第一次评估和审查是在议定书尚处于早期执行阶段进行，因此对议定书实现其目标的有效性做出结论可能为时过早（即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从而促进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因此，这一进程的主要成果之一是评估缔约方执行议定书的程度，以及收集关于参考点的信息，以建立基线，今后可以据此衡量进展情况。

8. 鉴于以上所述，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 NP-2/4 号决定附件中对应列入的要点和可能构成第一次评估和审查议定书有效性基础的信息来源提供了指导。为便于参考，将它们转载于下。

要点	信息来源
(a) 执行议定书条款和缔约方相关义务的程度，包括评估缔约方为执行议定书而建立体制结构和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进展情况	临时国家报告 信息交换所 根据公约提交的国家报告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可能对联络点和（或）用户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查
(b) 制定衡量有效性的参考点	临时国家报告（问题 13、15、16、18、24、35、46） 信息交换所
(c) 为执行可得的支持确定参考点	临时国家报告（问题 56、57、61、62、63） 信息交换所 关于能力建设项目和资源的信息
(d) 第 18 条的有效性评估（执行程度）	临时国家报告（问题 31 至 34）
(e) 参照其他有关国际组织，除其他外，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发展情况，评估第 16 条的执行情况	临时国家报告（问题 25） 除其他外，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f) 评估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的使用情况	临时国家报告（问题 42 和 51 至 53） 信息交换所 可能对联络点和（或）用户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查

要点	信息来源
(g) 审查信息交换所的执行和运作情况，包括提供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数量；发布国家主管部门信息的国家数量；形成国际公认遵守证书的数量；发布了多少检查点公报	临时国家报告（问题3） 信息交换所，包括关于使用帮助功能/对话框的信息 信息交换所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会议报告 可能对联络点和（或）用户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查

7. 第一次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主要信息来源是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临时国家报告和信息交换所。

8. 议定书缔约方在[第 NP-1/3 号决定](#)中，商定了提交关于《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临时国家报告的格式和准则，并请议定书缔约方在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 12 个月前提交报告。缔约方还欢迎非缔约方提交相关信息。临时国家报告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提交。

9. 截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已有 105 个公约缔约方批准了议定书，收到了 73 份缔约方临时国家报告和 6 份非议定书缔约方的报告。收到的所有临时国家报告均可从信息交换所查阅：<https://absch.cbd.int/reports>¹。

10. 此外，第 NP-2/4 号决定第 3 段请执行秘书，除其他事项外，评估对更多信息的需要，包括考虑对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和（或）用户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查。在这方面，向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发送了通知²，收集关于以下的信息：(a)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或标准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的使用情况；(b)通过在线调查信息交换所的执行和运作情况。还在信息交换所网站提供了完成调查的邀请³。

11. 回应第 NP-2/4 号决定第 3 段的要求，执行秘书编制了好几份文件，支持分析每一要点的信息。文件说明如下。

12. 为了处理要点(a) (b) (c) (d) 和 (e)，提供了截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的临时国家报告和信息交换所所载资料的分析(CBD/SBI/2/INF/3)⁴。分析提供了：(a)量化信息，以期为临时国家报告的每个问题确定参考点；和(b)根据文本条目中提供的信息进行定性分析。至于定量分析，文件提供了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提供的“是”/“否”答复的分类数据。CBD/SBI/2/INF/4 号文件通过将生物多样性公约区域小组关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对临时国家报告中所载问题的是/否答复的信息进行分类，提供了更多的统计详情。

¹ 只有在线提交的一份报告例外。

² 2017-104号通知，2017年10月17日。

³ 该调查由信息交换所的128名用户完成。

⁴ 截至2018年2月22日，共收到缔约方69份临时国家报告和非缔约方6份临时国家报告。对于没有提交临时国家报告的缔约方，还考虑了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国家报告提供的信息。

13. 定性分析提供了对一个问题的答复显示的不同类型的信息。分析旨在确定国家一级执行议定书的进展和制约因素。由于提供的信息十分丰富，说明还提供了各国为执行议定书的不同方面而采取的办法和开展活动的实例。

14. 为了给要点(a)提供投入，履约委员会根据第 NP-2/4 号决定第 5 段，审查了有关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和体制结构的进展情况，以及根据执行秘书编写的分析，在信息交换所发布信息的一般性履约问题⁵。委员会以一般性履约问题的信息和结论以及建议的形式为第一次评估和审查议定书提供意见，以协助解决执行议定书方面的挑战⁶。这些都转载于本文件，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

15. 为了处理要点(f)，CBD/SBI/2/INF/8 号文件评估了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或标准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的使用情况，并考虑了临时国家报告和信息交换所提供的资料和回应上文第 10 段所述通知提交的资料⁷。

16. 为处理要点(g)，CBD/SBI/2/INF/7 号文件审查了信息交换所的执行和运作情况，依据：(a) 临时国家报告提供的信息；(b) 信息交换所；(c) 信息交换所网站的谷歌分析；(d) 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会议的报告；(e) 针对信息交换所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和其他用户进行的调查；(f) 实时聊天服务台记录的信息；(g) 信息交换所的能力建设活动。

17. 此外，还考虑了以下信息来源：

(a) 关于要点(c)，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编制了“更新现有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和资源，支持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以及学得的经验教训”的 CBD/ABS/CB-IAC/2018/1/2 号文件，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

(b) 关于要点(e)，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各种报告。

三. 第一次评估和审查所含要点分析

A. 缔约方履行议定书条款和有关义务的程度，包括评估缔约方为执行议定书在建立体制结构和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18. 要点(a)旨在评估缔约方执行议定书条款和有关义务的程度。

19. 为了使议定书运行，缔约方首先需要制定必要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为获取、惠益分享和履约），并为执行措施制定体制安排（即国家联络点、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部门和一个或多个检查点）。在信息交换所发布必须提供的信息（包括获取时签发许可证或等同文件的信息）对执行议定书也至关重要。

⁵ 文件 CBD/ABS/CC/2/2 和 CBD/ABS/CC/2/INF/1。

⁶ 文件 CBD/ABS/CC/2/4。

⁷ 收到12件来文：3件来自缔约方（芬兰、墨西哥和日本），一件来自一区域国家集团（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还有八件来自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国际农业与生物科学中心、欧洲种子协会、国际商会：世界商业组织、乳酸菌工业平台、自然历史博物馆、自然正义和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倡议、瑞士科学院、道德生物贸易联盟）。

20. 促进遵守这些核心要点是议定书运行的关键，因此，按照第 NP-2/4 号决定第 5 段的要求，履约委员会将这些要点作为可能的一般性履约问题进行了审议。作为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进展情况的一部分，委员会审视了与获取、惠益分享、履约、特殊考虑有关的问题（议定书第 15、16、17 和 18 条），和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条款规定。委员会审查了这些领域的进展情况，审议了查明的挑战和困难，并就一般性履约问题的结论和建议达成了一致意见，作为给评估和审查议定书有效性提供的意见。

21. 由于关于议定书所有条款的执行程度的信息量很大，第 1 分节提供了关于议定书某些条款的资料摘要，这些是评估执行进展情况的关键。第 2 分节包括履约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下面第 3 分节讨论了其他结论和建议。

1. 分析摘要和参考点⁸

22. 下文概述了关于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体制安排和在信息交换所发布国家资料的不同来源的信息分析结果。所提供的信息可以作为参考点。

议定书条款	现况和参考点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	75 个缔约方(71%) 已制定了一些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
体制安排 (第 13 和第 17 条)	103 个缔约方(98%) 已经建立了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 57 个缔约方(54%) 建立了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部门 29 个缔约方 (27%) 指定了一个或多个检查点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所发布国家信息 (第 14 条) ⁹	54 个缔约方(51%) 向信息交换所提交了信息（国家主管部门、检查点、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 46 个缔约方(44%) 尚未向信息交换所提交已有信息（国家主管部门、检查点、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许可证） ¹⁰ 。

23.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所报告措施的细节和全面程度各不相同，许多是在通过《名古屋议定书》之前通过的。一些缔约方报告称拥有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一般立法（例如一般环境法或涉及畜牧业和森林的措施），而另一些缔约方则通过了具体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执行议定书。

⁸ CBD/SBI/2/INF/3号文件载有关于所有条款的进一步详情和全面信息。

⁹ 议定书第14条要求各缔约方向信息交换所提供以下信息：（a）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b）关于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的信息；（c）在获取时颁发的用于证明准予事先知情同意的决定和订立共同商定条件的许可证或等同文件。为了评估信息交换所发布信息的进展情况，有关国家联络点的信息没有纳入分析，因为缔约方没有通过信息交换所提供这些信息，而是通过正式信函发送给秘书处。但是，考虑了发布关于检查点的信息，因为这是使议定书运行的关键机构。

¹⁰ 其中一些缔约方已经在信息交换所发布了一些信息，并表示他们还有信息尚未发布。

24. 在已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 75 个缔约方中，有 44 个表示正在修订现行或制定新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执行议定书，10 个缔约方正计划制定更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根据现有资料，尚不清楚有多少缔约方已采取了执行议定书的一切必要措施。

25. 议定书的若干条款要求缔约方采取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临时国家报告的格式努力通过关于获取、惠益分享，遵守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国内立法或监管要求，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遵守共同商定条件，特殊考虑等一系列问题，以及关于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条款的问题，收集缔约方为履行这些义务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26. 下表概述了各缔约方在临时国家报告中对这些领域的一些主要义务的答复¹¹。提供的信息可以作为参考点¹²。

议定书条款	现况和参考点
获取 (第 6 条)	28 个缔约方按第 6 条第 3 款(g)的规定，具有要求和订立共同商定条件的规则和程序。这代表 76%的缔约方要求获得遗传资源需事先知情同意 (问题 17)。 19 个缔约方已签发许可证或等同文件 (问题 7、8 和 16)
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 (第 5 条)	46 个缔约方(44%)有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执行第 5 条第 1 款 (遗传资源) (问题 20) 42 个缔约方 (40%) 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执行第 5 条第 2 款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持有的遗传资源) (问题 21) 41 个缔约方(39%)有执行第 5 条第 5 款 (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 (问题 22)
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 (第 17 条)	41 个缔约方 (39%)要求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在指定的检查点酌情提供第 17 条第 1 款(a)项(i)所述信息 (问题 26) 9 个缔约方(9%)将在指定的检查点收集或收到的信息提供给有关国家当局、给予事先知情同意的缔约方和信息交换所 (问题 27)
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条款 (第 6、7 和 12 条)	23 个缔约方已经制定措施，以确保第六条第 2 款规定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这代表 47%缔约方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遗传资源拥有准予获取的既定权利 (问题 38)。 21 个缔约方已采取措施，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持有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是通过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

¹¹ CBD/SBI/2/INF/3号文件载有临时国家报告答复所有问题的信息。

¹² 关于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内立法或监管要求 (第15条和第16条)，遵守共同商定条件 (第18条) 以及特殊考虑 (第8条) 问题的信息在下文其他要点下讨论。

议定书条款	现况和参考点
	区参与获取的，并已按第 7 条的规定建立共同商定条件。这代表国内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 43% 的缔约方（问题 39）。

27. 议定书的其他条款。以下提供了临时国家报告中提供的关于议定书第 9、11、21、22 和 23 条的信息类型的简要总结。这些条款没有包含在任何要点内，也未经履约委员会审查。议定书的其他具体条款在下面各节要点(b) (d) 和 (e)下讨论。

28. 大多数缔约方鼓励使用者和提供者根据第 9 条，将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用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问题 45）。

29. 关于跨界合作（第 11 条），一些国家表示，还没有查到在不止一个国家的领土内获取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情况，在这个问题上需要获得更多的经验。有些国家报告说，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他们会努力合作，有些国家表示将根据具体情况逐案处理。一些国家提供了关于其他合作举措、组织和工具的信息，指出通过这些举措获得的经验对于《名古屋议定书》范围内的跨界合作可能有用（问题 48 至 50）。

30. 缔约方报告了为执行第 21 条（提高认识）和第 22 条（能力建设）开展的若干活动，最常见的活动是组织讲习班和会议，目的都是提高对议定书的认识和建设能力。一些国家报告已经制定了执行这些条文的方案或战略。大多数国家认识到它们需要更多的能力来执行议定书。许多国家也指出需要提高对议定书和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认识。

31. 一些国家具体指出需要进一步的能力来实现以下目标：(a)向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b)调动财务资源；(c)宣传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d)确定检查点并监测遗传资源的使用情况；(d)谈判共同商定条件并理解遗传资源的价值；(e)为自己的遗传资源增值。还强调需要提高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能力（问题 54-58）。

32. 提供的关于技术转让、协作与合作的第 23 条的信息类型（回应问题 59）因国而异。一些国家报告了研究项目或研究中心或大学在科技研究方面协作和合作的事例。好几个国家提供了关于国家方案或科学研究和发展方案管理机构的信息，或者分享了进行中的研究项目的信息。其他一些国家提供了为研发方案提供资金或为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项目或举措捐助的信息。

2. 结论和建议

(a) 履约委员会对一般性履约问题的结论和建议¹³

33. 《名古屋议定书》是一个新文书，尤其是对最近批准文书者而言。为使议定书能够运行，缔约方需要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和体制安排，许多缔约方仍处于制定这些措施和机构的进程中。对于许多缔约方来说，这一进程既费时又具有挑战性。

34. 建立体制安排，如国家主管部门和检查点等的进展与采取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进展密切相关。一些措施，包括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是在《名古屋议定书》之前采取的。但是，指定检查点是议定书创建的新要求，仍需要许多缔约方去解决。

¹³ 如本报告 (CBD/ABS/CC/2/4) 附件一所载。

35. 尽管在信息交换所发布必须提供的信息对于执行议定书至关重要，但一些缔约方还没有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14 条在信息交换所发布所有已有的国家信息。

36. 考虑到其交叉性，执行议定书需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例如不同的商业部门和科学界）的参与以及不同机构和部委之间的协调（例如科学和教育、农业、贸易、知识产权）。为协助应对这一挑战，可以建立适当的机制来推动协调和参与，可能需要在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

37. 许多缔约方国内的其他重大挑战，包括支持惠益分享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同时创立法律确定性，避免不必要的复杂化、拖延和增加用户的负担和费用以及从事获取和惠益分享和《名古屋议定书》方面工作的人力资源有限。

38. 对于这些挑战，第一步可以考虑制定临时措施。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时也应考虑到不同部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用户的需求。区域办法也可能有助于支持协调执行议定书¹⁴。

39. 执行议定书的一些新要点，即关于履约条款，监测遗传资源利用情况，包括指定检查点，以及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义务，是一项特别的挑战。

40. 《名古屋议定书》不区分用户国和遗传资源提供国，议定书的义务，包括根据第 15 条和第 16 条有关遵守国内立法或监管要求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缔约方。

41. 关于检查点，缔约方有必要根据其国情，更好地理解指定的作用和备选办法。还需要有建立检查点的能力，使其能够履行职能。

42. 第 18 条关于遵守共同商定条件的规定通常通过现有法律（例如合同法、国际私法和与诉诸司法有关的国内措施）在国家一级执行，而不是通过具体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来执行。如上文第 36 段提及的，一个支持国家协调的机制可有助于吸取处理这些问题的其他机构的专门知识。

43. 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挑战包括：确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概念如何在国家一级适用；澄清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权利；确定不同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群体；了解他们组织的方式；并将传统知识与这些知识的持有者联系起来。为了解决这些挑战，可以考虑以下各点：

(a) 建立缔约方能力支持执行议定书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条款，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方面的能力；

(b)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概念的相关工作¹⁵；

(c)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执行议定书有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条款的国家机制，但须考虑到国情；

(d) 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内部和相互之间的协调和机构建设，包括通过制定社区规约解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¹⁴ 例如非洲联盟2015年“非洲联盟协调在非洲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实用准则”。

¹⁵ 例如“使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一词的意见汇编”（UNEP/CBD/WG8J/8/INF/10/Add.1）。

(e) 建设能力，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制定共同商定条件的最低要求和分享利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示范合同条款；

(f) 建设能力，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制定共同商定条件的最低要求和分享利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示范合同条款。

44. 缔约方对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条件和签发许可证采取了不同的做法。缔约方必须在提供给信息交换所的信息中明确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应遵循的程序。

45. 此外，在制定和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或监管要求时，缔约方必须根据议定书第 8 条顾及到特殊考虑。粮农组织¹⁶、世卫组织和其他组织开展的相关工作可能在这方面会有助益。

46. 虽然一些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目前正在支持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但许多缔约方仍然缺乏使议定书运行的必要能力和财政资源。因此，为了执行议定书取得进展，能力建设和发展支助仍然至关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而言。

47. 应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国际发展法律组织能力建设和其他能力建设举措进一步提供资金，以支持建立国家法律框架。

48. 能力建设还可以支持共享同一遗传资源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国家之间协调一致地执行议定书。

49. 国家报告和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丰富资料和经验以及经验交流，可能对缔约方建立体制结构和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会有帮助。能力建设项目也可以考虑这些信息。此外，可以鼓励使用现有的工具和资源（例如准则、能力建设材料）来支持执行。

(b) 其他结论和建议

50. 在跨界合作（第 11 条）方面，强调分享有关的信息和经验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其他次区域和双边项目中获得的经验可能与协助执行该条有相关性。一些缔约方指明区域组织结构或项目是解决这个问题的一种办法，同时指出需要强化区域组织结构能力来发挥这一作用。

B. 建立一个衡量有效性的参考点

51. 要点 (b) 旨在评估议定书实现其目标的程度，即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从而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

1. 分析摘要和参考点¹⁷

52. 以下概述了缔约方在临时国家报告中对第 NP-2/4 号决定附件中问题的答复。提供的信息可以作为参考点。

¹⁶ 例如粮农组织2016年“获取和惠益分享要点：促进国内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分部门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要点”。

¹⁷ CBD/SBI/2/INF/3号文件提供了对这些问题答复的更详细分析。

议定书条款	现况和参考点
获取 (第 6 条)	27 个缔约方提供了如何申请第 6 条第 3 款(c)规定的事先知情同意的信息。这代表 73%的缔约方要求获取遗传资源需事先知情同意 (问题 13) 按照第 6 条第 3 款(e)的规定, 32 个缔约方规定在获取时签发许可证或其等同文件。这代表 86%的缔约方要求事先知情同意 (问题 15) 12 个缔约方 (占有所有缔约方的 11%) 在信息交换所发布了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 (问题 16) 收到的惠益信息缺少确凿性 (问题 18)
遵守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内立法或监管要求 (第 15 条)	36 个缔约方 (占有所有缔约方的 34%) 已采取适当、有效和适度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执行第 15 条第 1 款 (问题 24)
特殊考虑 (第 8 条)	48 个缔约方(46%)按照第 8 条(a)的规定, 创造条件促进和鼓励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研究 (问题 35.1) 39 个缔约方(37%)已按照第 8(b)的规定, 适当注意威胁或破坏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的当前或即将发生的紧急情况 (问题 35.2) 26 个缔约方(25%)按照第 8 条(b)规定, 考虑了有必要迅速获得遗传资源, 并迅速公平和公正地分享使用此类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问题 35.3) 48 个缔约方 (46%) 已按照第 8(c)的规定, 考虑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及其对粮食安全的特殊作用 (问题 35.4)
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贡献 (第 9 条)	收到的信息缺少确凿性 (问题.46)

53. 一些缔约方提供了关于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获得的货币惠益的资料和详情, 以及非货币惠益的例子 (回答问题 18)。然而, 对此答复的分析¹⁸ 表明, 缔约方提供的答案不一致, 因此很难区分报告已受到惠益的缔约方和表明需要或希望分享惠益的缔约方。因此,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以来, 使用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获益的缔约方数字的信息可能不是一个好的参考点。

¹⁸ 问题18: “自议定书生效以来, 贵国从利用遗传资源 (货币和非货币) 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货币和非货币) 获得的惠益”

54. 59 个缔约方提供了关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如何促进本国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信息（问题 46）。其中的 20 个缔约方认为，由于《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处于早期阶段，回答这一问题为时过早。

55. 所报告的最普遍的益处是提高了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认识。国家强调的其他益处的例子如下：

(a) 自然资源管理人或主管部门更加认识到《名古屋议定书》的潜在长处，并正在制定保护做法；

(b) 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包括通过开发数据库或清单及其种群，帮助提高了对有关物种的知识，并支持遗传资源增值以及特殊保护办法；

(c) 社区更多参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d) 加强遗传资源使用者的遵守情况；

(e) 认识到研究和发展是国家遗传资源增值的关键；

(f) 执行议定书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利用要素进入政府发展议程，包括 2030 年愿景，起了重要作用。

56. 关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如何促进该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一问题（问题 46）是自愿性的，问题的拟定方法不允许收集定量信息，供今后方便地用作衡量议定书有效性的参考点。

2. 结论

57. 一些缔约方报告说，已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中受益，有些提供了关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如何促进本国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信息。尤其是，报告的最普遍的益处是提高了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认识。上文第 55 段包括各国强调的其他贡献的例子。尽管如此，许多缔约方认为，由于《名古屋议定书》处于早期执行阶段，回答这个问题还为时过早。

C. 建立一个可供执行的关于支持的参考点

58. 要点(c)旨在评估执行议定书可获得支持的程度，包括能力建设、财务支助以及人力资源。

1. 分析摘要和参考点¹⁹

59. 以下概述了缔约方在临时国家报告中提供的答复和关于能力建设举措和资源的信息。所提供的信息可以作为参考点。

¹⁹ CBD/SBI/2/INF/3 号文件中提供了对这些问题的答复的更详细分析，CBD/ABS/CB-IA/C/2018/1/2号文件提供了关于能力建设举措和资源的进一步信息。

议定书条文	现况和参考点
能力建设（第 22 条）	自议定书生效以来，45 个缔约方(43%)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接受了建立和发展能力的外来支助（问题 56）； 自议定书生效以来，27 个缔约方(26%)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提供了建立和发展能力的对外支助(问题 57) 能力建设举措：2010 年通过《名古屋议定书》后，已经完成或启动了 90 个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对国家一级的活动正在提供或已提供了直接支持，促进了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已通过信息交换所提供了 57 个的信息²⁰。 能力建设资源：已制定 84 项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有关的资源、材料和工具。信息交换所可提供其中的 34 项²¹。
选择性附加信息	24 个缔约方(23%) 设立了执行《名古屋议定书》预算拨款机制 (问题 61)。 按照第 25 条规定，13 个缔约方(12%)向其他缔约方提供了执行议定书的财务资源，35 个缔约方(32%) 从其他缔约方或金融机构接受了执行议定书的财务资源 (问题 62)。 有专职工作人员从事《名古屋议定书》工作的信息缺少确凿性 (问题 63)

60. 关于问题 63，有 56 个缔约方（86%）表示他们有专职工作人员来管理与执行与《名古屋议定书》直接有关的职能。不过，许多缔约方提到，他们从事《名古屋议定书》工作的人力资源有限，从事《名古屋议定书》工作的人员不是临时性的，就是还担负其他责任，他们必须为此分出时间。可能需要修改问题的提法，以更好地衡量是否有足够的人力资源来执行议定书。

61. 关于能力建设举措和资源的信息，自通过《名古屋议定书》以来，已经执行了一些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以支持其批准和执行。

62. 在为特定国家提供直接支助的 90 项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中，75 项(83%)是国家项目，13 项(14%)是区域或分区域项目，2 项（2%）是全球性项目。

63. 关于这些举措的供资水平，已有 77 个国家项目中 74 个的核心资金的信息。其中，26 个（35%）是小型项目，资金少于 50 万美元；24 个（32%）是中型项目，资金在 500,000 美元至 2,000,000 美元之间；24 个（32%）是大型项目，资金超过 2,000,000 美元。

²⁰ 根据截至2018年1月19日秘书处可用信息。

²¹ 根据截至2018年2月8日秘书处收集到的信息。

2. 结论和建议

64. 履约委员会指出，尽管一些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目前正在支持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但是许多缔约方还是缺乏使议定书运作的必要能力和财力资源。因此，为使执行议定书取得进展，能力建设和发展支助仍然十分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而言。

65. 一些能力建设倡议和资源尚未在获取和分享惠益信息交换所发布。向获取和分享惠益信息交换所提供这些资料有助于促进协调和信息共享并避免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重叠；因此可以邀请各国和相关组织发布这些信息。

66. 委员会还注意到，国家报告和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丰富信息和经验和经验交流可能有助于各缔约方建立体制结构和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这些信息也可以在能力建设项目中加以考虑。此外，可以鼓励使用现有的工具和资源（例如准则、能力建设材料）来支持执行²²。

D. 对第 18 条的有效性评估（执行程度）

67. 《名古屋议定书》第 18 条涵盖遵守共同商定条件。该条第 4 款规定“本条的效力应由作为本议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根据本议定书第 31 条进行审查”。

68. 在 NP-2/4 号决定附件中，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评估缔约方在多大程度上执行了这一条。

1. 分析摘要和参考点²³

69. 以下概述了缔约方在临时国家报告中对第 NP-2/4 号决定附件中确定的问题作出的答复。提供的信息可以作为参考点。

议定书条文	现况和参考点
遵守共同商定的条件 (第 18 条)	36 个缔约方 (34%) 鼓励在共同商定的条款中列入第 18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涵盖解决争端的条款 (问题 31) 根据第 18 条第 2 款的规定，51 个缔约方 (49%) 确保遇到对共同商定条件有争端时有机会根据法律制度索偿 (问题 32) 47 个缔约方 (45%) 已采取了关于诉诸司法的措施 (问题 33.1) 38 个缔约方 (36%) 有使用关于相互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机制 (问题 33.2)

70. 临时国家报告的问题 34 邀请国家提供补充信息，包括概述主要困难和挑战。26 个缔约方提供了补充信息，包括挑战和困难。查明的与执行议定书第 18 条有关的一些困难如下：

²² 见上文第46段。

²³ 更多信息参见CBD/SBI/2/INF/3 号文件。

- (a) 需要建立谈判共同商定条件、解决争端和在其他国家诉诸司法的能力；
- (b) 诉诸司法的高额法律费用；
- (c) 与履约和执行有关事务方面的法律人员不足；
- (d) 需要建立法官处理获取和惠益分享情事的能力。

71. 有的指出，国家立法的差异导致难以承认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一个国家指出，尚未出现任何需要承认外国判决的案件。另一个国家承认，他们没有在签署的所有合同中列入解决争端的条款。

72. 提到的其他问题包括：(a) 新出现的数字序列信息和合成生物学方面的问题；(b) 对国外管辖范围内遗传资源的利用监测有限；和(c) 与确保非缔约方遵守有关的挑战。

2. 结论和建议

73. 正如履约委员会指出的那样，第 18 条关于遵守共同商定条件的规定往往是通过现行法律（例如合同法、国际私法、与司法协助有关的国内措施）在国家一级执行，而不是通过具体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²⁴。

74. 在合同的一方居住于外国时，合同关系属于国际私法范畴。国际私法寻求规范，第一，什么管辖权适用于一项争端；第二，什么法律适用于这一争议；第三，是否以及如何确认最终的决定或判决并可能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执行。每个国家在这些问题上都有自己的国家规则，但其中一些可能已通过国际协议、准则和示范法进行了统一。

75. 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和/或执行议定书者可能并不了解涉及合同法、国际私法和与诉诸司法有关的国内措施的所有适用立法。履约委员会建议，支持国家协调的一种机制可以协助借鉴处理这些问题的其他机构的专业知识。

76. 一些缔约方分享了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中所载支持执行第十八条规定的信息。临时国家报告中的信息，以及经验交流可能有助于缔约方了解能如何支持执行第 18 条。

77. 缔约方在报告中没有提供能够评估第 18 条有效性的信息。为了使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今后能够评估该条的有效性，可以收集因共同商定条件引起的争端的经验和挑战的信息，在审查未来报告的格式时可以考虑收集这种信息的必要性。

E. 参照其他有关国际组织，除其他外，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发展情况，评估第 16 条的执行情况

78. 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X / 1 号决定中通过了《名古屋议定书》。在该决定第 6 段中，缔约方大会决定，“根据本议定书第 31 条进行的第一次审查，将评估第 16 条的执行情况，要参照其他相关国际组织，除其他外，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发展情况，但是发展情况不得违反《公约》和议定书的目标。”

79.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 NP-2/4 号决定附件中决定评估这一要点。

²⁴ 参见上文第42段。

1. 分析摘要和参考点²⁵

80. 以下概述了缔约方在临时国家报告中对第 NP-2/4 号决定附件中确定的问题作出的答复。所提供的信息可以作为参考点。

议定书条款	现状和参考点
遵守本国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或监管要求（第 16 条）	33 个缔约方（31%）已采取适当、有效和适度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来执行第 16 条第 1 款（问题 25）

81. 极少数国家在其报告中提供了关于为执行议定书第 16 条所采取措施的补充信息或详情。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下的发展情况

82. 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成立于 2000 年，自 2009 年起其目标是就一项或多项国际法律文书达成协议，确保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11 日举行的上一届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同意延长政府间委员会 2018-2019 两年期的任务期限²⁶以及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计划²⁷。根据商定的授权，政府间委员会将继续加快工作进度，目标是就一项（多项）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达成协议，确保均衡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83. 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将以委员会现有的工作为基础，包括基于案文的谈判，首要重点是缩小现有差距，就核心问题达成共识，其中包括定义、受益人、主题事项、目标、保护范围、以及什么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主题事项有权在国际一级受到保护，包括考虑到例外与限制以及同公有领域的关系。

84. 委员会将使用知识产权组织所有工作文件以及成员国的任何其他来文，例如进行/更新研究报告，除其他外，包括国家经验的实例等，包括国内立法、影响评估、数据库和保护主题事项和不打算保护的实例；以及委员会设立的任何专家组的成果。

85. 曾请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更新 2008 年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现有保护制度的差距分析。还曾请秘书处编制一份（数份）报告，汇编和更新与数据库工具和活动有关以及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现有披露制度的研究报告、提案和其他材料，以查明存在的差距。因此，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编写了“关于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

²⁵ 更多信息，请参阅 CBD/SBI/2/INF/3 号文件。

²⁶ 授权可查阅下列链接：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k/en/igc/pdf/igc_mandate_2018-2019.pdf

²⁷ 2018 年政府间委员会会议暂定时间表如下：政府间委员会关于遗传资源的第 35 次会议，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政府间委员会关于遗传资源的第 36 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 日；政府间委员会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第 37 次会议，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政府间委员会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第 38 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

数据库有关材料汇编的报告”(WIPO/GRTKF/IC/36/5号文件)和“关于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披露制度有关材料汇编的报告”(WIPO/GRTKF/IC/36/6)²⁸。

86. 大会将于 2019 年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案文的成熟度,包括文书的目标、范围和性质达成一致的程度,决定是否召开外交会议和/或继续谈判。

87. 最新的传统知识条款草案“保护传统知识:条文草案”²⁹是在政府间委员会第 32 次会议期间起草的,提交给政府间委员会第 34 次会议和 2017 年知识产权组织大会。这些条文草案包括有关核心问题的条款,例如盗用的定义、受益人、主题事项、目标以及什么传统知识主题事项有权在国际层面受到保护,包括审议例外情况与限制以及与公共领域的关系。

88. 除了基于案文的谈判之外,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还编制并提供了一些工具向各国提供技术指导,例如:

(a) 一份载有可找到传统知识的各种表格的清单和简要技术说明的文件³⁰;

(b) 由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和其他组织维护和管理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在线数据库和登记册的非详尽清单³¹;

(c) 一个向传统知识持有人提供实际帮助的工具包,用于记载传统知识,包含易于使用的核对清单和其他资料,以帮助确保任何考虑记载项目的人都能有效处理这些问题³²。

3. 结论和建议

89. 极少数国家在报告中提供了关于为执行议定书第 16 条所采取措施的补充信息或详情。如履约委员会在结论和建议中指出的,许多缔约方仍处于为执行议定书而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和体制安排的进程中。委员会指明执行议定书的一些新要点特别具有挑战性。其中包括执行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履约和义务条款³³。

90. 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委员会还查明了一些挑战,并提出了一些建议来应对这些挑战,包括需要建立缔约方支持执行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的议定书条款的能力,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方面的能力³⁴。

91. 为确保对知识产权组织下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均衡和有效保护,关于知识产权的一项(多项)国际法律文书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因此评估这一进程的成果如何有助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还为时过早。

²⁸ 报告可查阅: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tk/en/wipo_grtkf_ic_36/wipo_grtkf_ic_36_5.pdf 和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tk/en/wipo_grtkf_ic_36/wipo_grtkf_ic_36_6.pdf。

²⁹ 传统知识保护:条文草案 (WIPO/GRTKF/IC/34/5号文件)可查阅: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tk/en/wipo_grtkf_ic_34/wipo_grtkf_ic_34_5.pdf。

³⁰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47152。

³¹ http://www.wipo.int/tk/en/resources/db_registry.html。

³² <http://www.wipo.int/tk/en/resources/tkdocumentation.html>。

³³ 参见上文第45段。

³⁴ 参见上文第49段。

92. 但是，缔约方在推动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第 16 条时可以使用若干现有工具和资源，其中包括由知识产权组织制定并在上文第 94 段中提到的那些、生物多样性公约生命之根自愿性准则³⁵。

F. 评估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的使用情况

93.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NP-1/5号决定中决定议定书生效四年后，在对议定书进行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的同时，根据第12、第19和第20条，对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

94.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NP-2/4号决定附件中决定评估这一要点。

1. 分析和参考点摘要³⁶

95. 所提供的信息侧重于这些工具的制定而不是其用途。因此，以下摘要根据对不同信息来源的分析，提供了所制定工具数目的信息。所提供的信息可以作为参考点。

议定书条款	现状和参考点
示范合同条款(第 19 条)	制定了 29 个示范条款。 17 个(59%)已提交信息交换所。
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第 20 条)	制定了 33 个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或标准。 25 个(75%)已提交信息交换所。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	社区规约制定数目信息缺少确凿性。

96. 此外还有7个示范合同条款正在制定中。现有的29个示范条款，14个由缔约方制定，1个由非缔约方制定，2个由区域集团制定，12个由各组织制定。

97. 关于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还有7个第20条工具正在制定中。现有的33个工具，7个由缔约方制定，4个由区域集团制定，22个由各组织制定。

98. 根据现有信息，已制定7个社区规约，6个缔约方表示本国在制定一项或多项社区规约，但没有提供进一步信息。此外3个社区规约正在制定中，7个缔约方报告说正在制定一项或多项社区规约。其中3个规约已提交信息交换所。

99. 目前还不清楚制定了多少个涉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社区规约。信息交换所发布的很

³⁵ 生命之根自愿性准则旨在制定机制、立法或其他适当举措以确保“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根据国情，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核准和参与”评估其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其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以及报告和防止非法占用传统知识。

³⁶ CBD/SBI/2/INF/8 号文件载有从这些不同信息来源收集到的信息。

少，各国临时国家报告没有提供多少细节。因此现有信息可能不足以建立参考点。

2. 结论和建议

100. 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制定了各种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

101. 约一半的示范合同条款和20%的第20条工具由各国政府和区域组织制定，用以促进实施国家或区域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为促进实施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而制定的工具应作为国别概况的一部分提交信息交换所。在这方面，目前正在制定一个单独的通用格式，供缔约方将其制定的示范合同条款作为其框架的一部分，作为国家记录提交信息交换所。

102. 使用者组织和网络在满足成员需求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开发的工具可以清晰显示如何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实践，帮助成员组织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许多组织制定了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的材料转让协定，用于转让和交换遗传资源。

103. 但有几个组织提出了这样的关切，即使用者要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需要知悉在国家层面走什么程序来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制定中的通用格式如能列入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信息可能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

104. 通过信息交换所共享第19条和第20条工具，可帮助其他组织制定适合自身情况的类似文件，并向可能不知道有这些工具和希望在自身工作中采用最佳做法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使用者提供指导。

105. 如履约委员会所指出，执行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的条款被缔约方视为主要挑战之一。获取和惠益分享社区规约可以帮助解决上文第46段所述一些挑战。

106.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制定的社区规约有助于它们阐明其价值观、做法和愿望，也有助于各国政府执行议定书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条款，还让使用者清晰而明确地了解如何获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持有的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107. 正在制定社区规约并用于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的涉及生物贸易或土地问题，其中在更广泛背景下包括一些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要点。将获取和惠益分享要点纳入现有资源或土地管理或生物贸易社区规约可能会促进这一进程。

108. 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制定社区规约是一项重要工作，同样重要的是，支持的方式要确保规约代表社区的价值观、实践和愿望。

109. 通过信息交换所共享社区规约信息可帮助潜在使用者了解如何从社区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还可帮助其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制定自己的社区规约。分享从制定和实施社区规约和程序中汲取的经验和教训可能对那些正在制定或计划制定规约的缔约方有益³⁷。

G. 审查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情况，包括提供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数目；已发布国家主管部门信息的国家数目；已构成的国际公认遵守证书的数目和已发布的检查站公报的数目

³⁷ 例如自然正义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倡议分享的经验和教训以及 ONG CESAREN 的贡献 (<https://www.cbd.int/abs/submissions/assessment/naturaljustice-abs-initiative-en.pdf>)。

110.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在对议定书的有效性进行议定书第31条规定的评估和审查的过程中审查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情况（第NP-2/2号决定，第9段）。

111. 上文要点（a）讨论了缔约方履行义务向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的情况。以下摘要提出结论和建议，说明在支持执行议定书方面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了缔约方、非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需要。正是为此目的，还为这一要点提供了非缔约方的信息。

1. 分析和参考点摘要³⁸

112. 易用性和功能性：针对性调查的答卷者有53%强烈同意或同意信息交换所方便用户且易于使用。不到15%的用户不认为信息交换所方便用户或易于使用。然而这种不满意常常与网站设计无关，而是因为用户找不到需要的信息（例如清晰的访问程序）或因为与加载缓慢有关的其他问题。尽管平均加载时间速度已经缩短，但仍有一些国家的网站加载速度低于平均水平。

113. 访问者：去年访问者人数为18,709人次³⁹，自议定书生效以来增加了83%。从地理位置看，前10位国家为日本、德国、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韩民国、比利时、加拿大、印度和瑞士，占去年总访问人数的62%。从大陆看，大多数访问者来自欧洲（45%），其次是亚洲（25%），美洲（23%），非洲（5%）和大洋洲（2%）。

114. 实时聊天、针对性调查和谷歌分析显示，信息交换所的用户至少50%是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但迄今为止，网站的开发和用户测试大都优先考虑政府用户。

115. 语文：40%的针对性调查答卷者回答说，信息交换所的翻译妨碍他们发布信息。信息交换所所有呈件表格的翻译工作已经完成，其余所有内容将在未来几个月内送去翻译，年底前完成。

116. 信息的可得性：下表概述截至2018年2月22日在信息交换所发布的国家和参考记录的数量。所提供信息可以作为参考点。

国家记录 信息类型	参考点	
	发布记录的缔约方 数目	发布记录的非缔约方 数目
国家主管部门	45	7
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	45	5
检查点	20	1
构成国际公认遵守证书的许可证 或等同文件	12	0
检查点公报	0	0

³⁸ CBD/SBI/2/INF/7 号文件概述了从不同信息来源收集的信息以及收到的对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情况的反馈。

³⁹ 2017年3月22日至2018年3月22日。

参考记录 信息类型	参考点
	发布的记录数目
虚拟图书馆记录（包括参考资料、文献和能力建设资源）	134
能力建设举措	74
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或）标准	28
社区规约和程序以及习惯法	3

117. 如上文要点（a）和（f）所示，缔约方、相关利益攸关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有关组织仍有相关信息尚待作为国家或参考记录发布。

118. 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使用者希望确切知道信息交换所上的信息特别是国家信息是完整和最新的。另一方面，许多缔约方在报告中表示正在建立或更新其体制结构和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因此尚未在信息交换所发布强制性信息。

64. 为使用信息交换所而进行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作为外联和参与运动的一部分，自2014年8月至今，秘书处已组织了34次远程培训和10次面对面培训。还编制了一些材料，包括电子学习课程和几个分步指南。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进行的外联活动针对各国的具体需求量身定制，并以一贯和积极主动的方式开展。

65. 信息交换所专家用户的数量正在增加，针对性调查显示，30%的答卷者认为自己是该网站的专家用户。但60%的答卷者表示他们需要额外技术帮助才能使用信息交换所。

66. 信息交换所网站上的即时聊天服务可提供即时支持，用户对此给了很多积极反馈。在一年时间里，服务台进行了235次在线对话⁴⁰。收到的所有问题几乎60%涉及议定书的实际执行而不是使用信息交换所的技术支持。其中许多对话涉及澄清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特别是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尤其是那些信息交换所没有提供多少信息或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无响应的国家。

119. 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开发和改进信息交换所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它的三次会议在提供技术指导以及为信息交换所发展确定优先事项方面颇有成效。

67. 参考点：所分析的信息来源为进一步发展和改进信息交换所提供了非常有用的信息和反馈意见，执行秘书编写今后信息交换所进展情况报告时可收入这些信息。但是在评估和审查方面只提出了有限几个参考点和指标，用于衡量未来下列领域的进展情况：（a）缔约方发布国家记录（按记录类型分列）；（b）发布参考记录（按类型分列）；（c）访问者人数；（f）在信息交换所发布国家信息（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国家主管部门或检查点）的非缔约方的数目。

2. 结论和建议

120. 易用性和功能性：信息交换所最受赞赏的功能是网站地图、国家概况、搜索和帮助

⁴⁰ 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

页面以及实时聊天。应优先优化和完善这些功能，以充分满足信息交换所用户的需求。

121. 访问者：信息交换所大约一半的用户是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他们在回应针对性调查时已经提供了一些有用的建议，信息交换所未来发展中将考虑这些建议。

122. 作为遗传资源使用者和相关信息的潜在贡献者（例如示范条款、行为守则、提高认识材料），相关利益攸关者特别是企业界和科学界，可从外联和提高认识中受益。实施信息交换所也可通过更深入了解其需求而改进信息交换所的功能和设计。

123. 有一种可能，即扩大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让观察员和信息交换所的其他用户例如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参加，这可为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带来新的视角和反馈。

124. 语文：将网站以及相关能力建设材料紧急译成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各国也不妨义务翻译发布的国家信息。

125. 信息的可得性：收到的反馈意见以及通过实时聊天和其他方式传送给秘书处的问题显示，遗传资源使用者在查阅信息交换所寻找国家信息，因此非常需要提供关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和程序的信息。

126. 信息交换所应能向用户提供简单易懂的指导，让用户了解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必要申请步骤。秘书处目前正在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技术指导下开展工作，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的专用通用格式，以便更好地捕捉所需信息，提高这些信息的能见度。格式完成之后，将鼓励各国尽快提供这些信息以及缺失的其他国家信息。

127. 为使用信息交换所而进行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信息交换所网站上的实时聊天服务可提供即时支持，这项服务得到了用户的积极反馈。但用户提出的问题大都涉及议定书的执行而不是信息交换所的技术支持。服务台和实时聊天功能在今后的运作和管理中应考虑这种情况。

128. 仍然需要为使用信息交换所提供技术支持，特别是需要更多的能力建设机会：

(a) 为使用信息交换所提供培训，特别是为非洲和亚太地区的国家用户提供培训；

(b) 更多了解该系统如何通过信息交换所监测遗传资源的使用情况；

(c) 使用信息交换所的互操作性功能，例如应用程序编程接口。这对那些表示正在努力实施国家信息交换所和许可制度的缔约方来说尤其适用。

(d) 有关利益攸关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有关组织可能不知道他们有信息可以提供。因此需要作出更多努力来提高这些群体的能力和意识。

129.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继续向执行秘书提供指导，扩大委员会规模吸收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是信息交换所今后发展和改进的关键。

四. 衡量进展的指标和参考点框架草案

130.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个指标框架，作为第二次和其后评估和审查时衡量实现议定书目标进展情况的依据，同时考虑到第一次评估所列要点的编制情况（第NP-2/4号决定，第4段）。

131. 根据这项要求，附件二提出了指标框架草案。框架草案包括第一次评估和审查所涉每个要点的指标，并考虑到需从国家报告或其他现有信息来源取得现成和可衡量的信息。出于这个原因，指标主要基于临时国家报告的现有问题。

132. 但在有些情况下不能从临时国家报告的答复中得出确凿信息，因此为这些指标拟定了新案文。附件二对新指标作了标识。

133. 在审查下个报告周期的报告格式时，可以列出一些问题，用于收集不能建立参考点的指标的信息。但是应该牢记，今后审查报告格式时，要考虑到问题需具有连续性，使收集的信息随时间的推移而具有可比性，以衡量进展情况。

134. 如前所述，议定书第一次评估和审查所作分析的一项主要成果是建立参考点，以确定一个基线，用于今后衡量以下进展情况：（a）缔约方执行议定书条款的情况；（b）议定书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其目标；（c）对执行议定书的支持；（d）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e）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

135. 下文附件二中的表格收集了对每个要点进行分析所得出的参考点，并为拟议的大多数指标制定了一个基线，用于衡量未来进展。

136. 鉴于议定书的执行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指标框架应是一个反映执行进展情况的灵活工具。

137. 在这种背景下，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下文附件二提出的指标框架草案。

五. 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的建议和结论草案

138.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查执行秘书编写的信息分析和指标框架草案，并将其结论和建议提交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139. 据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到议定书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的主要结论⁴¹，其中包括履约委员会提供的意见；

2. 欢迎指标框架⁴²，同意视执行中取得进一步进展而再对框架进行适当审议和更新；

3. 又欢迎缔约方在使议定书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注意到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作为优先事项：

（a）支持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同时考虑到第8条所列特殊考虑；

（b）缔约方加强执行关于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和监管要求的条款（第15条和第16条），关于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包括指定检查点的条款（第17条）以及关于土著人

⁴¹ CBD/SBI/2/3，附件一。

⁴² CBD/SBI/2/3，附件二。

民和地方社区的条款（第6、第7和第12条）；

（c）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执行议定书，包括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制定社区规约和程序、共同商定条件的最低要求和示范合同条款，用于分享利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提高其对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认识和能力；

（d）提高有关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并鼓励他们参与执行议定书；

5.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

（a）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体制结构和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同时考虑到上文第4（a）和（b）段；

（b）采取步骤处理上文第4（c）和（d）段确定的优先领域；

（c）根据议定书第14条第2款规定的义务尽快在信息交换所发布国家一级现有的所有强制性信息；

6. 鼓励有能力的缔约方、非缔约方和有关组织：

（a）加强努力建设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同时考虑到上文第4段确定的优先领域以及主要结论⁴³；

（b）支持为执行议定书而采取的能力建设举措，例如秘书处和国际发展法组织为建立国家法律框架而推出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提供资金；

（c）在信息交换所发布能力建设举措和能力建设资源信息；

（d）考虑采取区域办法，除其他外，通过为持有相同遗传资源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国家举办能力建设活动，支持议定书的协调执行；

（e）根据议定书第11条促进分享跨界合作信息和经验；

7. 邀请各缔约方、非缔约方、国际组织、区域开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酌情加强努力，提供资金支持议定书的执行；

8.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财务机制指导意见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协助尚未这样做的合格缔约方建立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并为此提供资金；

9. 鼓励各缔约方、非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有关组织利用临时国家报告和交换所现有的丰富信息和经验以及现有工具和资料（例如准则和能力建设材料），支持执行工作，促进经验交流；

10. 邀请各缔约方鉴于议定书的跨领域性质建立适当机制以便利：

（a）涉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不同机构和部委之间的国家协调；

（b）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执行议定书有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条款，同时考虑到国情；

⁴³ CBD/SBI/2/3，附件一。

(c) 不同部门的有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以便在制定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时考虑到他们的需要；

11. 又邀请各缔约方：

(a) 考虑采取临时措施，以获得经验，指导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制定；

(b) 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为执行议定书第8条而开展的有关工作；

(c) 考虑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执行议定书第16条而开展的有关工作；

12. 邀请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包括制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社区规约和程序，并在信息交换所发布；

13. 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和使用者组织和网络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包括开发能解决其群体需要并促进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的工具，例如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或）标准，并在信息交换所发布；

14. 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仍在就关于知识产权的一项或多项国际法律文书进行工作以期确保平衡而有效地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没有现成信息可用来根据议定书第18条第4款衡量第18条的有效性，因此决定在议定书第二次评估和审查时评估这些要点；

15. 请执行秘书在审查临时国家报告的格式时考虑到说明所载指标⁴⁴；

16. 欢迎秘书处在实施和运作信息交换所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发布在一个国家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需遵循程序的重要性；

17. 请执行秘书：

(a) 确定信息交换所翻译的优先次序；

(b) 继续提高信息交换所的业绩；

(c) 征求信息交换所各类用户对其实施和运作的反馈意见；

18. 又请执行秘书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向信息交换所提交信息，其中包括：

(a) 鼓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在获得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国家一级现有所有强制性信息，并为使用信息交换所提供培训；

(b) 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有关组织酌情在信息交换所发布参考记录；

(c) 加强了解该系统如何通过信息交换所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

(d) 鼓励使用信息交换所的互操作性功能，例如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⁴⁴ CBD/SBI/2/3，附件二。

附件一

主要结论

要点（a）：执行议定书规定和缔约方相关义务的程度，包括评估缔约方为执行议定书而建立体制结构和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进展情况

1. 为使议定书运作，缔约方需要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和体制安排，许多缔约方仍在制定这些措施和机构。对于许多缔约方，这是个耗时且具有挑战性的过程。
2. 制定国家主管部门和检查点等体制安排的进展与采取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进展密切相关。《名古屋议定书》之前采取的一些措施包括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但指定检查点是议定书提出的新要求，许多缔约方仍需处理。
3. 尽管在信息交换所发布强制性信息对于执行议定书至关重要，但一些缔约方尚未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14条在信息交换所发布所有现有国家信息。
4. 考虑到议定书的跨领域性质，其执行需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例如不同企业部门和科学界）的参与以及不同机构和部委（例如科教、农业、贸易、知识产权）之间的协调。为协助应对这一挑战，可以建立适当的机制来促进协调和参与。可能需要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
5. 其他主要挑战包括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支持惠益分享，同时创造法律确定性，避免不必要的复杂性和拖延，避免给使用者和缔约方增加负担和费用，许多缔约方负责获取和惠益分享和议定书工作的人力本来就有限。
6. 鉴于这些挑战，作为第一步可先制定临时措施。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时也应考虑不同部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使用者的需求。区域办法也可能有助于协调执行议定书⁴⁵。
7. 执行议定书的一些新内容，即关于履约、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包括指定检查点的条款，以及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义务，是一项特别挑战。
8. 《名古屋议定书》不区分遗传资源使用国和遗传资源提供国，议定书的义务适用于所有缔约方，包括根据第15和第16条遵守国家立法或监管要求的条款。
9. 关于检查点，缔约方需要根据国情更好地了解其职能和指定办法。还需要建立检查点的能力，使其能够履行职能。
10. 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挑战包括：确定如何在国家层面适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概念；澄清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权利；确定不同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群体；了解其组成方式；将传统知识与这些知识的持有者挂钩。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可以考虑以下几点：

（a） 加强缔约方支持执行议定书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条款的能力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方面的能力；

（b） 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

⁴⁵ 例如非盟 2015 年“非洲联盟非洲协调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实用准则”。

区概念的相关工作⁴⁶；

(c)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执行议定书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条款的国家机制，同时考虑到国情；

(d) 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内部和之间的协调和机构建设，通过制定社区规约等措施解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e) 进行能力建设，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为分享利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而制定共同商定条件最低要求和示范合同条款。

11. 缔约方对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条件和签发许可证有不同的做法。缔约方必须在信息交换所提供明确信息，说明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需要遵循的程序。

12. 此外，在制定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或监管要求时，缔约方应考虑到议定书第8条所列特殊考虑。在这方面，粮农组织⁴⁷、世卫组织和其他组织开展的有关工作可能会有帮助。

13. 强调了为跨界合作而交流信息和经验的重要性（第11条）。特别是次区域和双边项目获得的经验可能有助于执行本条。有人认为区域结构或项目是解决这个问题的途径，同时指出需要加强区域结构的能力以发挥这一作用。

14. 能力建设还有助于持有相同遗传资源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国家协调执行议定书。

要点（b）：制定衡量有效性的参考点

15. 一些缔约方报告说，从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中获得了惠益。

16. 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如何促进本国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问题，许多缔约方认为，现在回答这个问题为时尚早，因为《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工作还处于早期阶段。

17. 报告提到的最常见贡献是提高了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的认识。各国强调的其他贡献的例子如下：

(a) 自然资源管理者或主管部门更加意识到《名古屋议定书》的潜在优点，并正在制定保护做法；

(b) 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开发数据库或名录和种群，有助于提高对物种的认识，提升遗传资源和特殊保护方法的价值；

(c) 提高社区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参与；

(d) 提高遗传资源使用者的守法水平；

(e) 确认研发工作对本国遗传资源升值的重要性；

⁴⁶ 例如“使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一词的意见汇编”。

⁴⁷ 例如粮农组织2016年“获取和惠益分享要点：促进国内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分部门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要点”。

(f) 执行议定书促使政府将保护和使用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政府发展议程，包括2030年愿景。

要点 (c)：制定对执行工作提供支持的参考点

18. 虽然目前正在为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采取一些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但许多缔约方仍然缺乏运行议定书的必要能力和财力。因此，能力建设和发展支持仍然至关重要，以便在执行议定书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而言。

19. 国家报告和信息交换所以及经验交流中提供的丰富信息和经验可能有助于缔约方建立体制结构和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这些信息也可用于能力建设项目。此外可鼓励使用现有的工具和资料（例如准则、能力建设材料）来支持执行工作。

要点 (d)：评估第18条的有效性（执行的程度）

20. 第18条关于遵守共同商定条件的条款通常在国家一级通过现行法律（例如合同法、国际私法，国家诉诸司法措施）而不是通过具体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执行。

21. 如合同的一方居住在外国，合同关系属于国际私法范畴。国际私法旨在规范：第一，适用于争端的管辖权；第二，适用于争端的法律；第三，是否以及如何承认最终决定或判决，并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执行。在这些问题上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国家规则，但其中一些规则可能已通过国际协定、准则和示范法进行了统一。

22. 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和（或）执行议定书的人可能不了解涉及合同法、国际私法、国家诉诸司法措施的全部适用法律。一个支持国家协调的机制有助于从处理这些问题的其他机构汲取专门知识。

23. 临时国家报告所载信息以及经验交流有助于缔约方了解如何支持第18条的执行。

要点 (e)：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等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发展情况评估第16条的执行情况

24. 许多缔约方仍在为执行议定书而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和体制安排。执行遵守条款和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义务对缔约方尤其具有挑战性。

25. 知识产权组织仍在就关于知识产权的一项或多项国际法律文书进行工作以期确保平衡而有效地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现在尚无法评估该进程的成果会如何促进《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

26. 但是，缔约方在推动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第16条时可使用若干现有工具和资料，包括知识产权组织制定的工具和资料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生命之根”自愿准则⁴⁸。

要点 (f)：评估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的使用情况

⁴⁸ 制订各种机制、法律或其他适当倡议，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于获取其知识、创新和做法取得取决于国情的“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和应用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以及报告和防止非法占用传统知识的“生命之根”自愿准则。

27. 政府和组织制定了一系列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但缺少关于这些工具的使用情况的信息。目前不清楚如何衡量工具的使用。

28. 使用者组织和网络在满足成员需求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开发的工具可以清晰显示如何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实践，帮助成员组织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

29. 执行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的条款被缔约方视为主要挑战之一。获取和惠益分享社区规约可以帮助解决上文第10段所述一些挑战。社区规约有助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阐明他们的价值观、实践和愿望，也有助于政府执行议定书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条款，还有助于使用者清晰而明确地了解如何获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持有的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30. 正在制定社区规约并用于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的涉及生物贸易或土地问题，包括在更广泛背景下的一些获取和惠益分享要点。将获取和惠益分享要点纳入现有资源或土地管理或生物贸易社区规约可促进这一进程。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制定社区规约是一项重要工作，同样重要的是，支持的方式要确保规约代表社区的价值观、实践和愿望。

要点（g）：审查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情况，包括提供了多少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多少个国家发布了国家主管部门的信息；签发了多少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发布了多少检查点公报

33. 信息交换所大约一半的用户是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他们登录信息交换所寻找国家信息。收到的反馈意见显示，非常需要提供关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和程序的清晰信息并提高其质量，向用户提供简单易懂的指导，让用户了解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必要申请步骤。

34. 作为遗传资源使用者和相关信息的潜在贡献者（例如示范条款、行为守则、提高认识材料），相关利益攸关者特别是企业界和科学界，可从外联和提高认识中受益。实施信息交换所也可通过更深入了解其需求而改进信息交换所的功能和设计。

35. 仍需要为使用信息交换所提供技术支持。实时聊天是信息交换所用户非常看重的功能。为使用信息交换所进行能力建设与执行议定书密切相关。实时聊天和信息交换所能力建设活动期间收到的许多问题涉及议定书的执行而不是信息交换所对用户的技术支持。

附件二

衡量进展的指标和参考点框架草案

- 下表为第一次评估和审查所涉每个要点提出了指标。提出的指标大都包含参考点。这些参考点确定一个基线，用于将来衡量每个指标的进展。提出的指标主要基于临时国家报告的现有问题。但在有些情况下无法从临时国家报告的答复中得出确凿信息，因此为这些指标拟定了新案文。新指标或订正的指标均作了标识。
- 下表还列出用来建立参考点的信息来源。为便于参考，使用了临时国家报告格式的结构和顺序，并列出了指标所属的要点。
- 本框架是一个灵活的工具，可随着执行的进一步发展而进行调整。

指标框架草案	要点	参考点(截至 2018年2月 22日)	来源
1. 已批准《名古屋议定书》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数目		105 (54%)	联合国条约集
执行议定书的体制结构			
2. 已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a)	75 (71%)	问题 4 信息交换所 公约报告 国家战略和 行动计划
3. 已在信息交换所发布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信息的缔约方数目	(g)	45 (43%);	信息交换所
4. 已指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的缔约方数目	(a)	103 (98%)	问题 5 信息交换所
5. 已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部门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a)	57 (54%)	问题 6 信息交换所 公约报告 国家战略和 行动计划
6. 已在信息交换所发布国家主管部门信息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g)	45 (43%);	信息交换所
7. 新：已签发许可证或等同文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a)	19	国家报告格式 需订正
8. 已在信息交换所发布国际公认遵守证书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b) (g)	12 (11%)	问题 7、8、16 信息交换所

指标框架草案	要点	参考点(截至 2018年2月 22日)	来源
9. 在信息交换所发布的国际公认遵守证书数目	(g)	146	信息交换所
10. 已指定一个或多个检查点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a)	29 (27%)	问题 9 信息交换所 公约报告 国家战略和 行动计划
11. 已发布检查点信息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g)	20 (19%)	信息交换所
12. 已向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国家主管部门、检查点、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国际公认遵守证书）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a)(g)	54 (51%)	问题 3 信 息交换所
13. 有信息（国家主管部门、检查点、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许可证）但尚未提交信息交换所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a)(g)	46 (44%)	问题 4、 6、9 信息交换所 公约报告 国家战略和 行动计划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获取遗传资源（第 6 条）			
14. 要求获取遗传资源需得到事先知情同意并根据第 6.3（c）条规定提供如何申请事先知情同意的信息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a) (b)	27 (73%)	问题 13
15. 要求事先知情同意并根据第 6.3（e）条规定在获取时签发许可证或等同文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a) (b)	32 (86%)	问题 15
16. 要求获取遗传资源需得到事先知情同意并根据第 6.3（g）条规定就要求和订立共同商定条件制定了规则和程序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a)	28 (76%)	问题 17
17. 订正：《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以来要求获取遗传资源需得到事先知情同意并从准予获取遗传资源收到货币惠益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b)	数据不确凿	问题 18 需订正
18. 新：议定书生效以来从准予获取遗传资源收到的货币惠益数额（以美元计）	(b)	数据不确凿	问题 18 需订正

指标框架草案	要点	参考点(截至 2018年2月 22日)	来源
19. 订正：《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以来要求获取遗传资源需得到事先知情同意并从准予获取遗传资源收到非货币惠益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b)	数据不确凿	问题 18 需订正
20. 订正：国内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并从准予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收到货币惠益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b)	数据不确凿	问题 18 需订正
21. 新：从准予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收到的货币惠益数额（以美元计）	(b)	数据不确凿	问题 18 需订正
22. 订正：国内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并从准予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收到非货币惠益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b)	数据不确凿	问题 18 需订正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公正和公平分享（第 5 条）			
23. 为执行第 5.1 条（遗传资源）制定了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a)	46 (44%)	问题 20
24. 为执行第 5.2 条（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持有的遗传资源）制定了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a)	42 (40%)	问题 21
25. 为执行第 5.5 条（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制定了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a)	41(39%)	问题 22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或监管要求（第 15 条和第 16 条）和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第 17 条）			
26. 为执行第 15.1 条（遗传资源）采取了适当、有效和相称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b)	36 (34%)	问题 24
27. 为执行第 16.1 条（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采取了适当、有效和相称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e)	33 (31%)	问题 25
28. 要求遗传资源使用者酌情在指定检查点提供第 17.1 (a) (i) 条所列信息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a)	41 (39%)	问题 26
29. 将在指定检查点收集或收到的信息提交有关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事先知情同意的缔约方和信息交换所	(a)	9 (9%)	问题 27

指标框架草案	要点	参考点(截至 2018年2月 22日)	来源
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30. 在信息交换所发布的检查点公报数目	(g)	0	信息交换所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遵守共同商定条件（第18条）			
31. 鼓励根据第18.1条规定将争端解决条款写入共同商定条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d)	36 (34%)	问题 31
32. 按照第18.2条规定共同商定条件出现争端时有机会在其法律制度下求索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d)	51 (49%)	问题 32
33. 采取诉诸司法措施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d)	47 (45%)	问题 33
34. 采取措施利用相互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机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d)	38 (36%)	问题 33
特殊考虑（第8条）			
35. 按照第8（a）条规定创造条件促进和鼓励有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研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b)	48 (46%)	问题 35
36. 按照第8（b）条规定适当注意威胁或损害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的当前或迫在眉睫的紧急情况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b)	39 (37%)	问题 35
37. 按照第8（b）条规定考虑需要迅速获取遗传资源并迅速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b)	26 (25%)	问题 35
38. 按照第8（c）条规定考虑遗传资源对粮食和农业的重要性及其对粮食安全的特殊作用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b)	48 (46%)	问题 35
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条款（第6、第7和第12条）			
39. 按照第6.2条规定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遗传资源拥有准予获取的既定权利的情况下采取措施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a)	23 (47%)	问题 38
40. 国内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并按照第7条规定采取	(a)	21(43%)	问题 39

指标框架草案	要点	参考点(截至 2018年2月 22日)	来源
措施确保获取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持有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得到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并订立了商定条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41. 新：制定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社区规约和程序数目	(f)	数据不确凿	问题 42 需订正 针对性调查
42. 在信息交换所发布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数目	(f)(g)	3	信息交换所
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做出贡献（第 9 条）			
43. 订正：报告称执行《名古屋议定书》促进了本国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b)	数据不确凿	问题 46 需订正
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第 19 和第 20 条）			
44. 制定的示范合同条款数目	(f)	29	问题 51 针对性调查
45. 制定的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数目	(f)	33	问题 52 针对性调查
46. 在信息交换所发布的示范合同条款数目和百分比	(f) (g)	17 (59%)	信息交换所
47. 在信息交换所发布的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数目和百分比	(f) (g)	25 (75%)	信息交换所
提高认识和能力（第 21 和第 22 条）			
48. 议定书生效以来获得外援以建设和发展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c)	45 (43%)	问题 56
49. 议定书生效以来提供外援以建立和发展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c)	27 (26%)	问题 57
50. 2010 年《名古屋议定书》通过后完成或启动的、对有助于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家层面活动正在和已经提供直接支持的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举措数目	(c)	90	公约秘书处 能力建设文 件

指标框架草案	要点	参考点(截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	来源
51. 在信息交换所发布的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举措数目	(c)(g)	57	信息交换所
52. 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工具和资料数目	(c)	84	公约秘书处 能力建设文件
53. 在信息交换所发布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工具和资料数目	(c)(g)	34	信息交换所
任择补充信息			
54. 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建立预算拨款机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c)	24 (23%)	问题 61
55. 向其他缔约方提供资金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c)	13 (12%)	问题 62
56. 按照第 25 条规定从其他缔约方或金融机构收到资金以执行议定书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c)	35 (33%)	问题 62
57. 每个缔约方专职管理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直接相关的职能的工作人员平均数目。	(c)	数据不确凿	问题 63 需订正
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			
58. 在信息交换所发布国家信息（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国家主管部门或检查点）的非缔约方数目	(g)	8	信息交换所
59. 信息交换所年访问人数	(g)	18,709 名访问者 (截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	谷歌分析